劳务品牌以及零工驿站宣传推广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劳务品牌以及零工驿站宣传推广（项目编号：SXWXZBDL2026- ZC- CS1035），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智汇长安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劳务品牌以及零工驿站宣传推广，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9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内容：共计 4 场，具体场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1 西安市标杆零工驿站宣传推介会 1 场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会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海报设计制作、活动主背景设计、门型展架、横幅、道旗、指示牌、参会用品、参会证、饮用水等。

（2）对我市零工使用企业邀约不低于60家、企业签到率不低于95%。

（3）不少于三家省市官方媒体进行会前会讯宣传，会中引流宣传以及会后宣传。

（4）提供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知名直播平台及直播设备租用、聘请主播和摄影摄像人员进行直播活动、流量推广等；活动期间负责摄影摄像。

（5）网络平台搭建、后台技术支持、网络信息发布等。

（6）活动期间的数据统计及分析。

（7）活动结束后企业回访。

（8）以上需求最终以甲方实际活动情况及验收为准。

2.1.2 西安市标杆零工驿站特色服务宣传活动1场

（1）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提供会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招聘海报设计制作、活动主背景设计、门型展架、横幅、道旗、指示牌、参会用品、参会证、饮用水等。

（2）对我市零工使用企业邀约每场不低于30家、企业签到率不低于95%。

（3）不少于六家省市官方媒体进行会前会讯宣传，会中引流宣传以及会后宣传。

（4）提供直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知名直播平台及直播设备租用、聘请主播和摄影摄像人员进行直播活动、流量推广等；活动期间负责摄影摄像。

（5）网络平台搭建、后台技术支持、网络信息发布等。

（6）活动期间的数据统计及分析。

（7）活动结束后企业回访。

（8）活动期间同步拍摄特色宣传视频。

以上需求最终以甲方实际活动情况及验收为准。

2.1.3.劳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2场)

（1）劳务品牌展示专区全景跟拍，展示劳务品牌整体形象。租用西安知名直播平台及相关直播设备，聘请主播和摄影摄像人员，开展直播活动（走播）。时长不少于1小时。

（2）活动现场视频剪辑。

活动快剪1条（1-2分钟）、走播高光切片1条（15-30秒/条）

（3）统一撰写新闻稿件，通过省市级以上等不少于三家省市官方媒体进行活动全程宣传工作。

（4）使用专业照片平台（云相册），活动当日实时上传，供参展单位、媒体即时取用。精修照片不少于100张。

（5）以上需求最终以甲方实际活动情况及验收为准。

2.2 组成本合同的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60%，

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176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开具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78400 元）

6.服务期限：共计 4 场，具体场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一、合同格式"第 2.1 款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6.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

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每场活动前期验收场地、物料等情况，活动结束后验收活动整体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1.采购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28A

电　　话：029-82284265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1号西安城发中心6层616室

电　　话：029-86176889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19日